

胥各庄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审批权限事项的公告

按照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2024]4号）文件要求，胥各庄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公布调整后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如下，并根据调整自2024年12月25日起将不再受理以下事项，以下事项恢复为区级权限部门办理：

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人社局）；
2. 养老保险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人社局）；
3.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补助金申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人社局）；
4.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联）；
5.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局）；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局）；
7.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审批局）；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审批局）；
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局）；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局）；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审批局）；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局）；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局）；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审批局）；
15.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税务局）；
16. 工伤保险服务（人社局）；
17.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农业农村局）；
1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医保局）；
20.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医保局）；
21. 养老保险服务—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人社局）；
2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胥各庄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4)

胥各庄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4日